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

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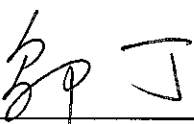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制定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的原则要求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鄂 丁

孙卫军



毛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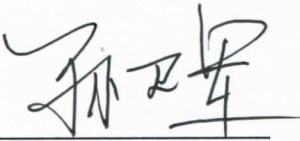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年4月27日